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将远期结售汇业务扩展为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同意公司制定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同意原《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自通过之日起废止。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2020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同意公司2020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按照金融衍生品合同约定的币种、汇率计算),每笔业务期限原则上应控制在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实施,具体交易情况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及实时交易交割为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业务终止时止,但公司应确保任意时点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余额不得超过经授权的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因公司自身借款的剩余期限大于12个月等情况,确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存续期限超过12个月的,需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公司为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锁定降低采购成本和资金成本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同意公司制定的2020年累计交易额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将原有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扩展为金融衍生品业务,2020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按照金融衍生品合同约定的币种、汇率计算)。

●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随着中国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人民币定价机制趋于透明,人民币双向波动已成为常态,且波动的幅度和频率不断加大。2019年8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一举突破7.0,最高逼近到7.2。目前,公司及国内控股子公司部分原燃料及设备的采购需自国外进口,上述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另外,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需要,办理了长(短)期美元外币借款,部分借款利率随LIBOR美元浮动,上述事项当汇率、利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2020年,预计公司持续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将进一步加大,为规避和对冲经营及融资所产生的上述汇率、利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主业生产经营,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外汇、利率保值为手段,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锁定或降低成本。

二、金融衍生品业务概述

金融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或指数包括汇率、利率、货币,适用于外汇和人民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

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开展与银行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出于从锁定汇率、利率成本的角度考虑,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和外币贷款付息成本,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

四、预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期限和授权情况

2020年度公司预计进口原燃料金额约5亿元。同时,截止本公告日控股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南方节能(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原币为美金的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为5,389万美元。

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按照金融衍生品合同约定的币种、汇率计算)。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实施,具体交易情况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及实时交易交割为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有效。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每笔业务期限原则上应控制在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业务终止时止,但公司应确保任意时点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余额不得超过经授权的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因公司自身借款的剩余期限大于12个月等情况,确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存续期限超过12个月的,需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同意该业务的2020年度累计交易额度,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控制进口原燃料成本及外币贷款利息费用,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合理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环节和流程作了明确规定,可以有效控制业务操作风险。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的业务需要,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锁定降低采购成本和资金成本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同意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累计交易额度。

六、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利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部分抵消或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利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利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损失增加的风险。

2、专业判断失误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要求高,业务操作性较强,必须对未来汇率、利率的走势作出正确的判断预期,如专业判断失误,可能造成实际的成本支出,高于不进行锁价的成本。

3、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审批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相关规定,确保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可控。

2、设置管理机构和专人负责。公司相关人员成立金融衍生品领导小组,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职责,负责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并按规定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在签订金融衍生品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的相关事项进行交易,确保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4、强化对公司参与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人员,特别是交易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充分了解和掌握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定和风险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5、公司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6、公司财务管理部密切关注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定期向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内控审计部加强金融衍生品的监督和审计,核实盈亏和资金使用情况;法务部门参与审核把关,确保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交易合约条款清晰,严格对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内控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4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小卫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陈小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小卫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陈小卫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小卫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认可,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14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9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2020年第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粮控股、京粮B,股票代码:000505、200505)自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0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要求,需要公司对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评估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为确保2019年年度报告质量,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0—009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景广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景广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景广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景广军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为了补充公司董事会成员空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进行新董事的补选。

景广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2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计划概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79),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在2019年9月2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不高于3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彭国宇先生、李孝国先生和蔡伟斌先生未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未完成。

本次增持是基于增持主体特定的身份,因意惠女士已于2019年12月11日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参与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彭国宇先生、李孝国先生和蔡伟斌先生因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和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同时增持期间,受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融资渠道受限,未能及时筹措到资金实施增持计划,彭国宇先生、李孝国先生和蔡伟斌先生难以完成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1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16:00-17: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3月29日至30日上午8:00至下午16:00通过互联网发送公司邮箱(ir@cccctltd.cn)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0年4月1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现金分红及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4月1日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0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16:00-17:30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朱宏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周长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阳、从宁;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电子邮件:ir@cccctltd.cn。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国巨石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0 年3月27日下午14:00-15: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时间:2020年3月27日下午14:00-15: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汪源、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畅、证券事务代表沈国明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0年3月27日前通过本通知后附的联系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0年3月2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沈国明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1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和 13.4.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

于 2019 年 11月 25日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9-084))。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0年3月24日,公司违规担保金额 25,0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7.9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 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

决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目前,涉及案件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已经对公司提起诉讼,涉及金额21,678万元,上述违规担保案件均已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等待法院判决。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0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业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12个月内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5 亿元,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

现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调整未来12个月委托理财计划,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公募基金。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2.5亿元额度的基础上增加0.8亿元,共计不超过3.3亿元。其中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最高额不超过1.6亿元,购买基金产品最高额不超过0.8亿元。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循环使用。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临2020-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弘业股份贸易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1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3.3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滚动办理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信托不超过两年期;公募基金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12个月内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5 亿元,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

现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调整未来12个月委托理财计划,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公募基金。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2.5亿元额度的基础上增加0.8亿元,共计不超过3.3亿元。其中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最高额不超过1.6亿元,购买基金产品最高额不超过0.8亿元。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基金	待定	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3.3亿元,其中信托理财产品最高额不超过1.6亿元,基金不超过0.8亿元	银行理财:根据期限长短在2.7%-3.5%左右 信托产品:根据期限长短在6%-8%之间 债券型基金:6%-7% 股票型基金:根据市场状况不定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滚动办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不超过两年期;公募基金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	待定	-	-	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及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目前,公司尚未与受托方签订相关委托理财合同,后续签订相关合同达到披露标准时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资金投向为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

信托理财产品的主要投向有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等;权益类资产,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资金用途的金融产品;资信履约能力较强的房地产项目等;

公募基金的主要投向为债券及股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将会对委托理财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和基金公司合作。公司将在后续签订相关合同达到披露标准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强化投资理财专业人才及团队,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研判理财产品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密切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公司资金流动需求状况动态调整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确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12月31日	2019 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301,822.13	333,999.91
负债合计	155,625.94	147,89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87.76	153,906.81

注: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2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8.8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20%,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 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收益相对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公募基金,主要风险包括利率波动风险、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其额度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4.65	0
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56	0
3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0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6.85	0
4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0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27.37	0
5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注)	5000	5000	13.97	0
6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注)	8000			8000
合计		/	/	166.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上表中宁波银行、华夏银行理财产品为到期后滚动操作。期间银行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2.3亿元,未超过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额度。截止目前,尚有8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理财余额为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1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11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总额不超过6.9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其中为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21)”“《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的公告》(临2019-03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9-05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化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陆德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矿产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木材销售。服装及面料、针纺织品、化肥、化工装备、纺织机械和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12月31日,化肥公司资产总额为294,545,476.10元,负债总额为55,191,279.48元;2018年度,化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8,677,477.38元,实现净利润30,065,865.50元。

截至 2019年9月30日,化肥公司资产总额为890,877,040.42元, 负债总额为241,126,334.78元;2019年1-9月,化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1,869,593.75元,实现净利润23,758,477.02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化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四、担保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11月11日止。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额度授信合同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申请人: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2)额度授信:具体授信额度项下可以办理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包括开立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